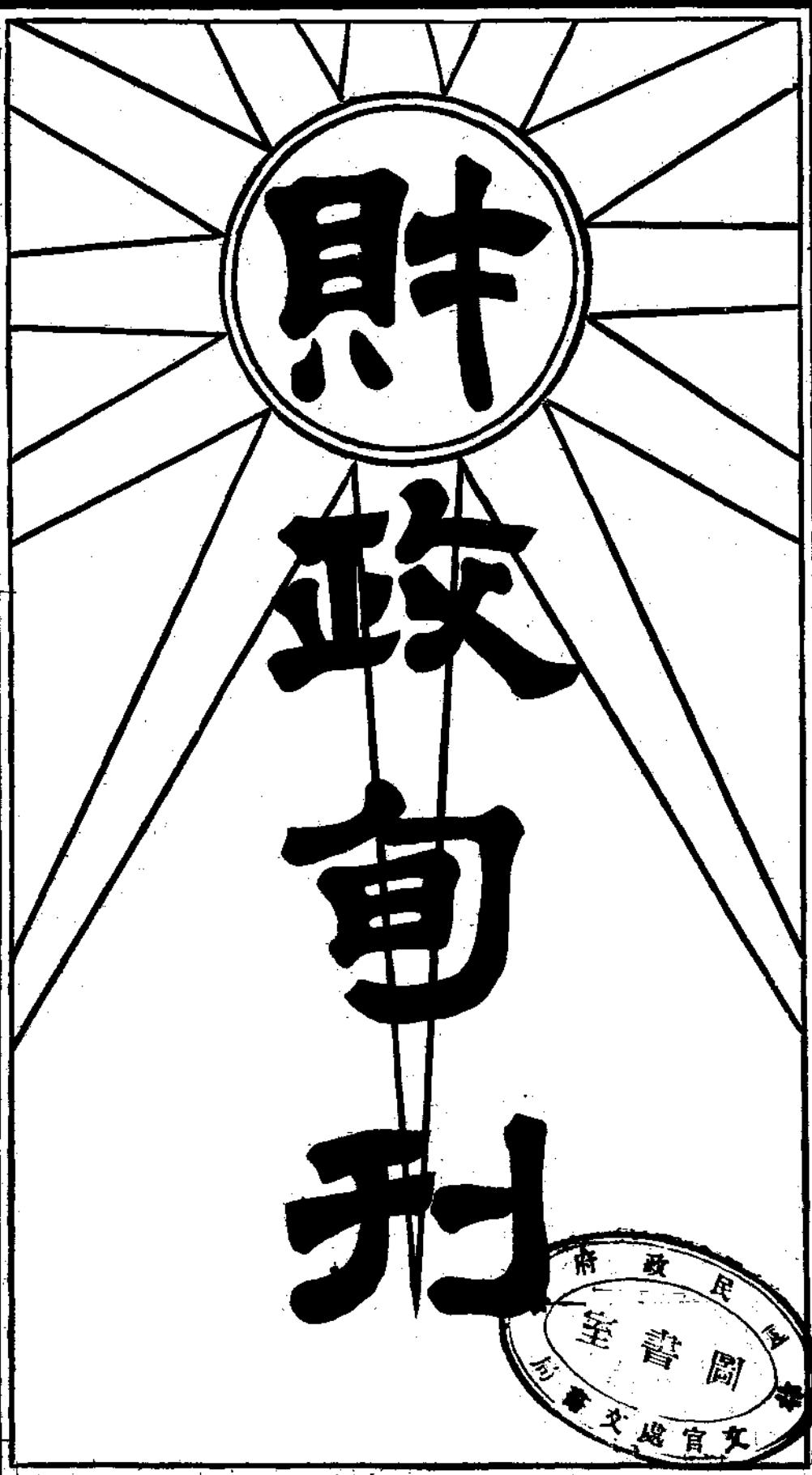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出版

第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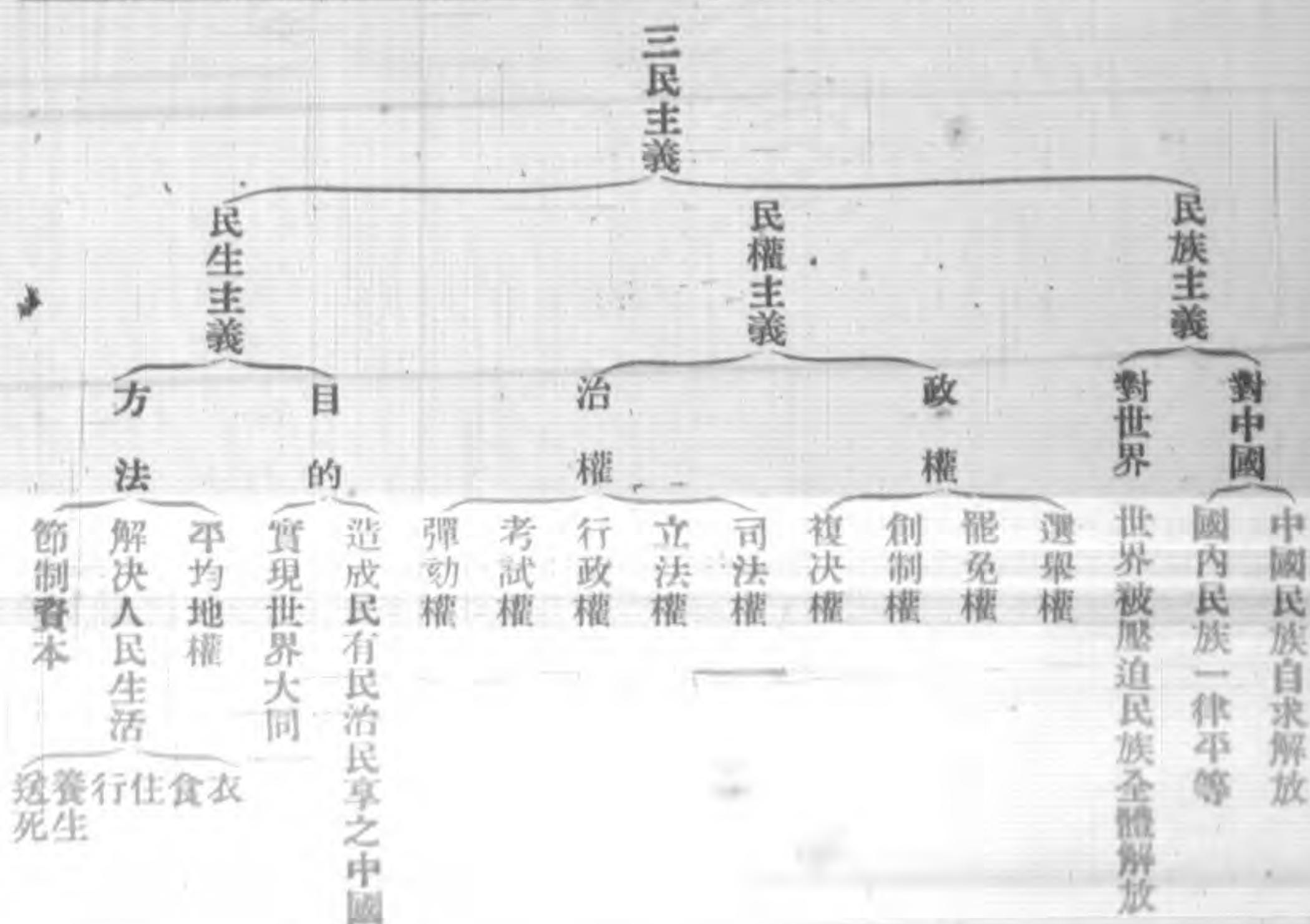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印行

總 應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一
切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財政旬刊七號目錄（八月下旬）

法規

- | | | |
|---------------------|------|-----|
| 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 凡十一條 | 一頁 |
| 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 | 凡八條 | 三頁 |
|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暫定征收統稅辦法 | 凡十三條 | 四頁 |
| 財政部湖北捲菸統稅局所屬各分局辦事規則 | 凡十四條 | 五頁 |
| 財政部征收鄂湘捲菸印花統稅暫行罰則 | 凡七條 | 七頁 |
| 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 | 凡十一條 | 八頁 |
|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 凡十九條 | 九頁 |
| 財政部經費稽核章程 | 凡十七條 | 十三頁 |
|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 凡十二條 | 十五頁 |
| 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 | | 十七頁 |
| 財政部抽收堤工附捐辦法 | | 十八頁 |
| 本會秘書處圖書室規則 | 凡八條 | 十八頁 |
| 命令 | | |

(一) 委任令

二二頁

武漢政治分會委任令二件
本會委任令三件

(二) 調令

二二頁

本會令駐宜特務員飭轉函沙市鹽局將嚴師借款印收備同繳欵書送交作現繳解分列收支呈會核辦由
二三頁

本會令駐宜特務員飭將宜昌口內地稅局所繳附加堤工捐款改作預解正稅列收並於庫收各聯加注字樣以清欵目由
二三頁

本會令江漢關監督公署爲據湖北禁煙局呈擬直接檢查外國商輪暨海關抄獲煙土提獎辦法一案
仰卽妥辦具復由
二四頁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爲准財政部函據該局造送所屬各分局被駐軍提去稅欵數目表多有不符
轉飭逐款詳細聲明呈會存轉由
二六頁

本會令善後公債勸銷委員會爲刊發鈐記飭誠領啓用具報備查由
二七頁

本會令長岳關監督毛鍾才爲據萍礦礦長呈運銷煤焦碍難厘稅并征一案應照上年部令辦理仰卽
轉飭稅務司遵照由
二八頁

本會令江漢口內地稅局爲該局副局長黃一中辭職照准仰卽知照由
二九頁

本會令湖北禁煙局爲准湖北省政府函復武穴公安局抽收特貨附捐已轉飭停征令仰知照由

二九頁

本會令宜昌關監督李翊東迅將接收前任交代情形分別造冊詳報備核由

三十頁

(二) 指令

本會令鄂岸榷運局據呈賣本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請鑒核由

三二頁

本會令湖北禁煙局呈明護緝隊未便另行編制緣由請核示由

三二頁

本會令鄂岸榷運局局長兼緝私局局長黃經明呈請頒發緝私局關防由

三二頁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呈該局七月份經費填就領據并繳款書檢同支付通知請分別核發收解由

三三頁

本會令宜昌口內地稅局呈報七月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解交駐宜特務員各款賣同庫收四聯日報表四十張請鑒核備案由

三四頁

本會令湖北禁煙局轉陳宜昌梅前分周長任內帶徵工賑捐掃數挪付軍費情形請鑒核由 三五頁

本會令江漢口內地稅局呈遵將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十四日逐日徵收稅款先後解交整理湖

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爲第三期付息之用檢同該會收據繕具抵解書請抵解由

三六頁

本會令宜昌口內地稅局爲四月份至七月上半月扣薪北伐捐款已函吳前任查照由

三七頁

本會令漢口中山日報社爲呈復正義報館與禪臣洋行訂講捲筒印報機債務交涉一案附該行復函及單請核由

三七頁

本會令湖北禁煙局呈復沙市分局向商會特商等借款均經先後呈報及分別劃抵由

三八頁

公牘

(二) 電

本會代電宜昌市商會爲摘錄湖北郵包稅征收章程仰卽知照由

四一頁

本會代電湖南印花稅林局長催將應詢該局印花稅局各要點迅速查復由

四一頁

(二) 公函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爲江漢關四五兩月領款總收據及五月份抵解書應俟另案彙轉由

四三頁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爲岳軍提撥各款應如何辦理請轉函軍委會核明轉知過會以憑核辦由

四四頁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爲富陽公安廣濟天門等縣菸酒分局前被各軍提撥各款已函軍委會分別劃扣請查照由

四五頁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爲在精鹽報効費內按月撥付梅神父紀念醫院經費請查照備案由

四六頁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爲湖北煤油特稅局局長唐文啟任內解款與前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帳卷
相符由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爲據鄂岸榷運局繳解北伐費已由本會核收由

四八頁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爲據鄂岸榷運局繳解北伐費已由本會核收由

四九頁

本會函湖北省政廳爲宜昌市商舍呈宜昌二五稅局額外重徵案已令該局澈查具復由

五十頁

本會函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爲嚴師借款印收准作現款列收列支已令特務員遵照由

五一頁

本會函湖南省政府爲收換官票案應由貴政府統籌酌辦惟交接各項手續均應會商妥協以便履行
由

五二頁

本會函武漢市公安局據湖北捲煙稅局呈爲輪船私帶捲煙流氓圖利包庇請飭屬認真協助緝私以
重稅收由

五四頁

收支報告

五五頁

本會函夏口地方法院爲江漢口內地稅局局長譚平岡法肥私函請收押由

會議紀錄

六三頁

本會第九次常會紀錄

本會第十次常會紀錄

六四頁

附錄

財政部大學院會同商定整頓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六七頁

違警罰法

六七頁

湖北省統稅徵收章程 附施行細則

八一頁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十七年五月收支月報表

1至18頁

大事記

八九頁

補錄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各件

九十一頁

令江漢關監督爲取銷徵納棉商護照費及報効費仰即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查由
佈告爲據人民控訴鄂境帆船印花稅專員弊端百出着卽撤銷由普通專員遵例帶徵由
湖北菸酒事務局所屬各分局費稅比額經費提成數目表

九十二頁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前項菸類凡土製菸絲機製捲菸

及一切菸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菸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菸店

菸草行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零售菸類之攤戶及販賣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繳稅

整賣營業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零賣營業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設攤零賣菸類者

零售菸類之販賣者

每季一百元
每季四十元
每季二十元
每季十二元

每季八元
每季四元
每季二元

每季一元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單為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所有以前頒布之捲菸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內

之菸類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凡一切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征收百分之三三五（即百元征收二十二元五角）卽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各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暫定徵收統稅辦法

第一條 一切捲菸均須遵照國民政府徵收捲菸統稅條例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在國民政府管轄省內凡無本處印花及運照證明該捲菸已完納捲菸統稅者各海關不得放行

第三條 凡船來之捲菸均就入口所在地之海關用粘貼印花法徵收之

第四條 凡船來捲菸入口時除向海關繳納關稅二五稅外須繳納值價百分二十之捲菸統稅始予查驗放行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管轄區域不論內地租界設廠製造之捲菸應遵頒定徵收捲菸統稅條例徵收值價百分二十五之捲菸統稅即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六條 本處特派辦事員常駐海關徵收舶來捲菸統稅該稅款繳足及就箱按等貼足印花後由

駐關辦事員於印花運照加蓋驗訖圖記證明該稅付訖印花貼足准予放行

第七條 捲菸商應倣照海關報稅辦法填具報告單及繳納應繳稅款呈報核明即將印花冊數發交由本處派員監同該菸商粘貼並蓋驗訖圖記

第八條 凡已貼印花及已驗訖之捲菸若轉運其他口岸在本政府管轄區域外者應由該菸商據實聲明其轉運之貨品名稱及數目並運往地點以憑發給准許轉運憑證派員監視起運第九條 凡在租界商埠之內或在租界商埠之外運銷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走私論究罰

第十條 各捲菸商所有出品須先將該捲菸價目種類牌號裝式稅額分別呈處註冊並如有變更須隨時報告以便查核

第十一條 捲菸商於每次運菸報告單所載數目應貼印花由本處所派人員監貼時查明所報種類是否相符印花數量是否足數由該員核明署名負責並蓋騎縫章於印花及所運箱面之上

第十二條 各菸商繳納印花稅時應按照規定稅率辦理不得匿漏違者以瞞稅論從嚴處罰

第十三條 以上各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湖北捲菸統稅局所屬各分局辦事規則

- 第一條 各分局卡職員須常駐局卡辦公不得擅離職守
- 第二條 各分局卡長如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須將事由先行呈報本局非經核准不得離職
- 第三條 各分局卡員司一律於辦公時間內實行辦公其時間由分局卡長酌定之
- 第四條 凡商人運捲菸在本省各埠(包括湖南在內)銷售經過各分局卡時須查驗木箱上已否貼有印花并所貼印花是否足額並須令其繳驗本局所發之運銷憑照
- 第五條 凡商人運捲菸出省銷售經過各分局卡時須查驗木箱上是否逐件實貼出省查驗證並令繳驗運銷憑照如係免稅貨品則查驗箱上是否貼有免稅查驗證並令繳驗免稅憑照以上兩條凡驗看運銷憑照及免稅憑照須將照內所載捲菸種類牌名數量等與所運捲菸對照相符後於憑照上書某分局卡驗訖字樣並註載月日蓋用鈐記
- 第六條 凡出省查驗證免稅查驗證均經本局蓋有一色驗訖之印如未蓋此印或不違章實貼各分局卡發覺應將捲菸扣留報局核辦
- 第七條 各分局卡查獲違犯部章之捲菸在距離本局較遠之宜昌沙市老河口樊城武穴廣水長沙常德岳州等處特許按部頒暫行罰則就地處罰其餘各處應將捲菸扣留詢明商販姓名及發貨之公司牌名捲菸種類件數即日呈解本局處罰偷稅人犯准予保釋
- 第八條 特許就地處罰各局卡所收罰款應填具四聯單據以一聯給各商販收執以一聯存各分局卡備案兩聯繳呈本局備案轉呈

第九條

凡商人所運捲菸在各分局卡駐地銷售時查驗相符應令將運銷憑照繳由各分局卡轉賣本會核銷

第十條

各分局卡長應將查驗情形依本局頒發表式按旬按月填具旬月報表報告本局查核

第十一條

各分局卡如查有未經貼足印花之捲菸照章處罰後即由各分局卡征足稅款補貼印花該項印花由各分局卡長預先在本局具領若干每月將用存數目造冊報局並將補征稅款繳解來局以便轉解

第十二條

各分局卡均係查驗性質並不收稅其每月經費依預算表所列數目按月備具文領來局請領月終造具計算書並單據粘存簿呈賣本局核銷

第十三條

本規則係暫時擬定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即日實行並呈報 財政委員會備案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鄂湘捲菸印花統稅暫行罰則

第一條

凡在鄂湘兩省境內銷售之捲菸如不遵章貼足印花稅票除責令補貼繳稅外並處以短少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凡在鄂湘兩省行銷未經實貼印花稅票之捲菸或以業經用過之印花稅票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沒收變價充公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運銷鄂湘兩省以外之捲菸如不遵章請領憑照或已領照而在中途卸貨或私售者應

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貨物充公變價及罰金均以六成分別提獎舉發人及辦事人員以四成各該管稅局解交本部印花稅處

第五條 捲菸箱內如有夾帶販運中外違禁物品或食鹽分別送交各主管機關究治

第六條 凡僞造捲菸統稅印花稅票者以僞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七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民對於財政部所發公債或庫券踴躍認募鉅額並繳欵迅速者得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匾額

第二條 凡各機關官吏及地方公共團體或商民襄助財政部勸募鉅額公債或庫券並繳欬迅速者亦得按照本條例酌給獎章匾額

第三條 獎章分爲六等如左

- 一 一等金質獎章
- 二 二等金質獎章
- 三 三等金質獎章
- 四 一等銀質獎章

五 二等銀質獎章

六 三等銀質獎章

第四條 凡給予獎章者均按照認募公債或庫券數目之多寡並繳款時期之先後分別等次但經財政部認為應從優給獎者得於獎章外加給匾額以示優異

第五條 凡曾給獎者如續有應募得遞進一等

第六條 凡應給獎章匾額者由各經募機關開具履歷成績並擬給等次呈部核定照給

第七條 凡受獎章匾額者均由部附給獎狀以資收執

第八條 凡受獎章以本人佩帶為限但如受刑事處分致褫奪公權時應將獎章及獎狀一併追繳

第九條 凡所受獎章有遺失時得取具同鄉薦任官一人證明書並繳納獎章費請求補給

第十條 凡請求補給獎章者應繳納獎章費如左

一 金質一二三等各十元

二 銀質一二三等各五元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以徵收成績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即三個月)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列二種

一 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接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四章 嘉勵

第六條 嘉勵方法如左

記功

勞績金

升調

特別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并予升調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并呈請

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勞績金每萬元獎給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萬元比算由部核數支給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核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懲罰方法如左

記過

罰俸

撤任

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各關每結(即二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并予罰俸二成五以上者除罰俸外并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審酌辦理

記過次數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并停止任用三年

第十三條 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各關每月收欵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違辦處罰如左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報解稅欵定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欵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欵仍予追繳

第十六條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定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且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經費稽核章程

第一條 凡本部內各署司處局(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經費支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

稽核之

第二條 關於應行稽核事項如左

(一) 各機關之經常費支出事項

(二) 各機關之臨時費支出事項

第三條 各機關每月經常或臨時費預算業經核准後須抄送考核科登記備查

第四條 各機關須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份該機關在職員役名稱薪額公費列表送考核科備

查如有更調或俸薪之升降亦須隨時報告考核科登記

第五條 各機關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支出經常或臨時費分別照部定格式造具支出計算書送考核科審核轉呈察核

第六條 出差旅費之領支應先填具預算書送考核科審查呈請核准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修繕及購置事項價值五十元及五十元以上者須先由各機關按式填具估價表送考核科審查轉呈核定

第八條 總務科庶務股須於每月月終將購入物品及發出各機關領用物品分別彙成總表填送考核科登記備查

第九條 各機關經常臨時費之收支應分別填具收據或支款傳票彙同單據送考核科審核後轉登現金出納簿帳頁號數加填傳票內備考傳票留各機關存查

(一) 領款後根據領款五聯收據存根填寫收據傳票並將(一)發款機關(二)支付命令
核通知書號數(三)屬何門類等項註明摘要欄內分別蓋章送核

(二) 支出款項除旅費另有規定可於付款後根據收單填入支款傳票送核外如為購置
品物者由經手人照單點收清楚於單據上蓋章後填寫傳票並將(一)店名(二)品
物所屬科目註明摘要欄內經考核科審核後方得支付修繕費支出手續亦同單據

另編入單據粘存簿報銷仍將單據號數填入支款傳票摘要欄內備考

第十條 各機關應按日填具存款日報表四份一份存查三份分送 部長秘書長考核科

第十一條 考核科得隨時或每月終派員稽核各機關帳目及存款並將所得情形呈報

第十二條 考核科稽核各種事項遇有疑義時得向各機關提出查詢或派員調查

第十三條 考核科每月應將稽核經過情形呈報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常臨時費收支計算報告事項除第四條之規定外統由本部總務科負責辦理但各機關經臨費如係自行領支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秉承 財政部長之命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為劃清國家及地方權限起見按照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辦理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事務除本部直轄各稅另設專局征收外分為下列兩項

(一) 經常管理之稅目

甲，貨物稅 (凡釐金統稱認捐包捐畫地稅銷場稅落地
稅茶捐商捐及其他類似之稅捐皆屬之)

乙，關捐

丙，煤類特稅

丁，鑛稅
戊，鐵路貨捐

己，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經常收入

(二)臨時管理之稅目

甲，驗契費

乙，房租

丙，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臨時收入

第四條 財政廳對於前條管理各稅遇有籌撥變更舊制之處應先行呈部核奪

第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令未能一致時財政廳應依照中央政令辦理

第六條 財政廳每季應將所管各稅辦理情形及改良方法呈部備案

第三章 徵解

第七條 財政廳對於所管各稅按月須將實收之額結算清訖並於次月下旬彙齊列表呈部備核
第八條 現行解款及專款辦法原為責成各財政廳負責辦理起見惟解款專款之數本以前列該
廳管理各稅為標準以後財政廳應將解款專款之額與實收之額編造比較表呈部備核

第九條 凡未經本部核准之款不得在所收國稅項下動用抵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隨時更訂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

一、軍用物品之種類

甲，軍械（槍炮子彈刀劍及爆烈品等）及兵工廠製造軍械之原料

乙，已製成之軍服

丙，軍米

丁，製造軍裝用之布疋物料及其他一切軍用品上列甲乙兩項准予免稅丙丁兩項均應照章徵

稅

二、請領護照之手續

上列軍用品領用護照應由各軍事機關將該軍用品名色件數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開列清單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發給除丙丁兩項軍用品應照章徵稅勿庸知照財政部外其屬於上列甲乙兩項應予免稅者軍事委員會於核發護照後并應咨明財政部以便轉飭經過各關局查驗免稅放行如一照之內所列運品有應分別徵免者并應由軍事委員會分別註明并咨行財政部轉飭道照

三、呈驗護照之手續

軍事委員會填發之軍用品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呈驗如經查驗照貨相符即予分別徵免放行不得留難阻滯惟如有種類數量件數與照不符或有塗改影射情事應由經過各關局卡照章扣留罰辦其僅持有其他軍事機關之護照者概作無效倘敢闖關抗不繳稅并應按照罰則嚴予懲辦

○財政部抽收堤工附捐辦法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內地稅原係收百分之二・五連堤工捐應共征百分之三・五
內地稅原係收百分之二・二五連堤工捐應共征百分之二・七五

內地稅既減半堤工捐亦減半折收以昭公允

奢侈品原收百分之五連堤工捐應共征百分之六

奢侈品原係加倍征收堤工捐應仍收百分之一不倍征

船鈔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原收銀二錢茲加堤捐八分共征一錢八分

一百五十噸以內者每噸原收銀五分茲加堤工捐二分共徵七分

常關民船船鈔依上列之數為比例照向例自行推算加徵

國內地稅漏稅照章處罰時如果未納堤工附捐應令其補納惟不再重罰如將貨物充公變賣時應在變

賣所得價洋內提出應納堤工附捐再行照章分別報解給獎

○本會秘書處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補充財務行政上學理經驗起見特購備各種書籍專供本會職員作職務上之參考及公暇之研究

第二條 本圖書室圖書登記管理事宜指定秘書處職員一人辦理之

第三條 本圖書室圖書由管理員逐冊鈐蓋本會圖章後設置圖書登記簿及圖書一覽表登記圖書名目冊數及著作人姓名出版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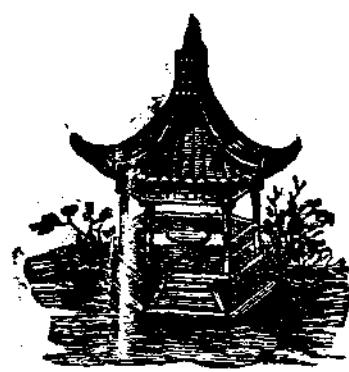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圖書室印製圖書閱覽證分送各科備用各科職員調閱圖書時須親在閱覽證上填寫圖書目冊數并簽名蓋章送由管理員照檢交付閱畢交還時即將閱覽證撤回

第五條 調閱人調閱各種圖書閱畢務須當日交還如因卷帙繁多不能即日閱畢交還者須於閱覽證上註明期限其期限至長不得過一週

第六條 調閱圖書如未註明期限或逾限未還再有他人調閱或必要時得由管理員隨時收回分別轉送保存

第七條 調閱圖書不得任意圈點塗畫如有損壞及遺失情事應由調閱人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本規則經處科聯席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命 令

委 令

●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委任令

令孫吳瞻

茲委任孫吳瞻爲江漢口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李文輔

茲委任李文輔代理湖北捲煙稅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委任令

委任范嘯弘爲本會秘書處四等股員此令

委任楊志清爲本會秘書處二等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委任令

委任陳齊梓爲本會整理科菸酒稅股一等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訓令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本會駐宜特務員

為令邊事案准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經字第三零零號函開案據第十八軍軍長陶鈞副軍長張義純呈稱職軍嚴師江副師長奉令率兵兩團在荊門鍾祥附近集中因籌備火食與田特務員接洽暫由沙市鹽局借洋二萬元藉資應用懇轉請貴會飭沙市鹽局將此項借款作正抵銷以清手續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查照希轉飭沙市鹽局將此項借款作正抵解仍將該師印收呈轉核銷等由准此查上項借款既經經理處核明准抵自應准予割扣軍費作現繳解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特務員即便邊照轉函沙市鹽局將該師原尚借洋二萬元印收備同繳款書函送該處作現繳解分別列收列支仍照章呈會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本會駐宜特務員田永謙

爲令遵事查各徵收機關附徵堤工捐款應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早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宜昌口內地稅局局長吳鴻呈報自七月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共收附加堤工捐洋八千六百三十一元九角二分三厘已解交該員辦公處核收並賚庫收報核四聯呈請備案等情查各徵收機關附徵堤工捐一項實非本會應收之款據呈前情除由本會在所賚第一第四第九等號庫收報核內所註附收堤工捐洋數目之下加註應作正稅列收由局以續徵正稅歸還逕解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字樣並飭由該局將存局金庫收據加註明白卽於續徵正稅款內如數劃出作爲七月份堤工附捐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以符定案外合行令仰該員卽便遵照將宜昌口內地稅局所繳自七月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附加堤工捐洋八千六百三十一元九角二分三厘一併改作該局預解正稅列收并將庫收其他各聯遵照本會所加字樣加註明白以清款目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江漢關監督

爲令行事案據湖北禁煙局局長聶洸呈稱竊維事權不一煙禁之障礙難除偷漏過多地方之流毒滋大職奉令辦理湖北煙政於茲三月深悉此中利害非嚴懲私販必不足以杜私運之弊非檢查外國商輪必不足以絕私運之源故私販如張玉山等犯曾經呈請通緝外輪如湘和其平兩案亦經查抄呈請罰辦各

在卷然偵查之方法雖密私運之風未泯其故則由於事權不一窒碍滋多檢查外輪須會同海關辦理風聲所及事前得預爲卸藏抄獲之後其貨概須起存海關閱時既久經手過多掉包蝕秤諸弊勢必乘間而入無術避免爲禁煙前途計理應杜絕流弊以重功令伏念政府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在民國十五年以前禁煙並未專設機關所有檢查鴉片以及一切違禁物品等事概皆附屬海關令其兼辦自十五年以後中央對於烟政業已簡派專員所有人犯賊私以及檢查處罰諸事均由主管機關直接辦理不受何方干涉迭經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在卷乃該關堅執成案不悉遵從致令政府威信難於實施須知外輪航行中國領土自不得故違禁令包運鴉片且迭經破獲有案証能不服檢查該稅務司雖係外人服官中土對於近頒命令理當服從近聞江蘇上海等處禁烟機關對於各國商輪均係自行檢查於必要時方通知海關協助武漢事同一律亦應援案辦理茲擬由職局遴派妥員專司檢查外輪出入一經破獲即將人犯賊私一併帶局處理者應懲鈞會令江漢關轉知稅務司遵照辦理者一也再查該關對於查抄烟土不論有無印花一律要求獎金是非不辨公私不明在國家設官給俸所以養廉酬獎論功原資鼓勵証能漫無規條任意把持視爲利薮茲擬凡由職局會同該關抄獲私土眼同過秤提局核辦者每兩酌提獎金一角如由該關單獨抄獲送局核辦者每兩酌提獎金二角若由職局單獨抄獲或該關所抄獲貼有印花之烟土則概不給予獎金庶幾罰得其平此應懲鈞會嚴令該關監督併轉知稅務司遵照辦理者二也凡此兩端皆職所認爲當務之急蓋不如此則不能統一事權諸多障礙不惟地方流毒難以剷除且於國際攸關利權外溢殊失持平之道所有請由職局自行檢查外商輪船及規定獎金擬請提交政治會議嚴令江

漢關轉知稅務司遵照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妥辦其復以憑飭達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為令遵事准

財政部函開案准貴會函以湖北財政廳函轉第一八零九號部令據湖北菸酒事務局長華煜呈送所屬各分局被駐軍提去稅款數目是否屬實飭即查明具復核辦抄送附發原表請查復等因正查核間並據該局呈送各分局被提稅款數目表一紙請鑒核前來詳核表內所列被提數目與湖北財政廳抄送原表多不相合當經令飭詳細查明具復核辦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前呈財政部提款數目表係據各分局當時呈報之數及繳來印收註載之數彙表呈報厥後呈送鈞會之表僅將已繳印收被提數目彙入凡呈報被提數目而未繳呈印收之款即前表已經列報者亦未列入但以印收為據故數目間有多少不同而分局亦有去取此兩表不符之原因復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局呈送財政委員會表列數目核與歷次所報被提之數尙屬相符已取有印收者業據陸續呈繳到會向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轉換印收轉帳劃抵如所撥之款未取得提款部隊正式印收者當然不准抵解茲將該局呈會被提稅款數目表照抄一

紙函達貴部即希查照爲荷等由並據該局長華煜列表呈報據此查現表所列被提稅欵數目核與該局目前呈報原表或前後數目互異或此詳彼畧不一而足除指令外合將不符之點逐條摘列函送貴會轉飭詳細查復等因附抄表一紙到會查此案前據該局前呈各分局被提稅欵數目表並將呈復不同之點詳細聲敘案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函送查照在案茲准前因令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查收即於原表各欄之下加列附註一欄將所報不符原因逐款詳細聲註明白繕正二份尅日呈會以便存轉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善後公債勸銷委員會

爲令發事查該會各委員業經本會分別令委充任在案茲列頒木質鈐記一顆文曰財政部善後公債勸銷委員會鈐記令發仰該委員卽便祇領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木質鈐記一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長岳關監督毛鍾才

爲令行事業奉

武漢政治分會交下萍礦鑛長凌善永呈一件內稱案查敵鑛運銷煤焦向在長沙關完納正半稅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徵厘此種辦法行之廿有餘年卽改革以後亦未曾更變迨民十六年武漢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敵鑛輪運煤焦准照舊完稅外凡用民船火車裝運無論本省外省遠銷近銷無得報關完稅令由敵鑛向起運經過第一徵收局報完出口厘一道以後經過各局卡查驗放行免予重徵候達到行銷地點再完落地厘一道是本案全由政府改弦易轍且令湖南湖北江西各省財政廳通令各徵收局遵照辦理矣敵鑛因此曾向長沙關稅務司交涉請其援案照辦未得照准復以照舊完稅不完厘見請又未能設法制止敵鑛祇得依違財部命令呈報湖南財政廳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敵鑛除輪運煤焦照常報關納稅外其餘概不報關祇照普通商例完厘不完稅專以服從部令並函長關稅務司查照免徵旋准長關函復完厘不完稅此種變更由於去年財部命令之誤會現值南北統一豈可仍執此命令爲詞致使關稅損失關係國內外債款信用所有萍煤出口無論何運仍應一律報關完稅以符成案等因竊敵鑛因敵公司業務不展現在敵鑛數千員工自動開採以銷煤維持生活而麥殼時虞莫繼因難已達極點又值此政出多門左右殊難應付不完厘而完稅有違抗財部命令之咎不完稅而完厘有破壞該關成案之嫌何去何從莫衷一是事齊事楚實難兩全且查商煤只完厘不完稅而鑛煤須厘稅並徵豈認商煤爲國貨應予體恤而視鑛煤爲舶來品應予重徵耶厚薄何分莫明究竟理合呈懇鉤會主持公道予以相當解決咨請財政

部將厘稅二項准令敝鑛承受其一如祇應完厘不應完稅請直接令飭長關稅務司取消成案俾得減輕負擔以全鑛工生活而維實業等情據此除指令案奉武漢政治分會交下該鑛長呈一件已悉查此案上年六月間經財政部核定辦法通令遵行在卷現正提議裁厘不久當可根本解決此時仍應遵照部令辦理免涉紛歧除令長岳關監督轉函稅務司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轉函長沙關稅務司遵照部令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江漢口內地稅局局長譚平

爲令知事案據該局副局長黃一中因病懇請辭職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禁煙局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以武穴市公安局擬抽特貨附捐有碍正稅請轉咨嚴行制止等情業經函請
湖北省政府轉飭嚴令撤銷在案茲准函復尾開查此案前據民政廳以據武穴市公安局擬抽收鴉片附

捐舉辦市政呈請鑒核示達到府業經指令該廳轉飭停徵並仰令該局另籌辦法呈核飭遵在案准函前因除令民政廳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宜昌關監督李翊東

爲會飭事案查該監督接收前任交代一案迄今未據專案呈報是否清楚無從懸揣合亟令仰該監督即便速照迅將接收前任交代情形分別造冊詳報以憑查核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指 令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指令
漢 分 會

令鄂岸榷運局

呈一件爲呈賣本年度六月分支出計算書表簿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賣到該局本年度六月分支出計算書據經常費列支洋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三角一分臨時費列支洋一百九十一元八角尙未超過預算應准備案惟查收支對照表有一紙列數錯誤粘存簿內第二百另一號購煤單據應換取商店發票一百二十八號購中山日報舊報紙單據應換取該報社正式收據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各號單據均應開列旅費細數合將上列表據提出隨令發還御印道照更正補完手續呈會核辦此令附件存

附發還單據五紙收支對照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禁煙局

局長董、沈
副局長夏理孚

呈一件爲呈明護緝隊未便另行編制緣由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局前呈護緝隊編制預算表冊業經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辦法指令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護緝隊與陸軍性質懸殊故編制少有不同請予另編等情又經本會第七次常會議決原議決案並未令飭純照陸軍編制准由該局按照事實酌量縮減仰卽遵照前今兩令另編組織草案及經臨兩費支付預算書各四份呈會核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鄂岸榷運局局長兼緝私局局長黃經明

呈一件呈請頒發緝私局關防由

呈悉准予刊頒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鄂岸鹽務緝私局之關防隨文附發仰卽祗領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木質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頒發緝私局關防事案奉

鈞會整字第二六四號批示飭應遵照

財政部批飭仍用緝私局名義等因當經遵照辦理並呈報於八月一日起正式用鄂岸鹽務緝私局名義辦理緝務各在案惟查前緝私局原有關防因收回改編營制時業經截角繳銷茲逢批回復緝私局名義所有緝私局關防亟應呈請鈞會重新頒發以憑啟用而資信守所有呈請頒發緝私局關防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再在緝私局關防未奉頒到以前所有往來公文暫借鄂岸榷運局關防蓋用以昭慎重合併呈明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鄂岸榷運局局長兼緝私局局長黃經明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爲該局七月份經費填就領據並繳款書檢同支付通知請分別核發收解由

呈件均悉查自十七年度七月一日起各項撥付坐支抵解辦法即行停止各徵收機關每月經徵稅款除應陸續解繳外其餘尾數統限於下月五日以前結數掃解如有奉令飭撥之款即以所取領款機關正式

印收或五聯收據作現繳解至各該徵收機關月支經費應候預算呈送核定後備文呈請核發亦不得先行坐支其距漢遠事實上不能赴庫具領者方准照核定預算數在所徵稅款內扣出一面出具五聯領據及繳款書備文作爲一領一解俾免困難前經明白規定通令飭遵在案該局設於本鎮近在咫尺月支經費當然不能按照變通辦法於稅款內扣出查前發支付命令時曾經令飭照章備具五聯領據連同通知持向本會領取乃該局竟仍舊扣支殊屬非是茲將支付通知及書據一併發還仰即迅將欠解稅款尅日掃數報解清楚一面遵照前令將五聯領款繳收據連同支付通知另文發請具領以憑核發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支付通知一紙繳款書一份領據一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宜昌口內地稅局

呈一件呈報七月十二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解交駐宜特務

員各款賈同庫收四聯日報表四十張請鑒核備案由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局自七月十二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共收附加堤工捐洋八千六百三十一元九角二分三釐已解交駐宜特務員辦公處核收取得金庫收據並賈送報核四聯呈請備案等情查各征收機

關附征堤工捐款應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早經通飭遵照在案該局歸入稅款一併報解殊屬不合除由本會在第一第四第九等號報核內所註附收堤工捐洋數目之下加註應作正稅列收由局以續征正稅歸還逕解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字樣並飭由駐宜特務員將庫收其他各聯查照加註作為預解正稅列收外應由該局將存局金庫收據遵照本會所加字樣加註明白即於續征正稅內如數劃出填補七月份堤工附捐逕解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以符定案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禁煙局

呈一件轉陳宜昌梅前分局長任內帶徵工賑捐掃數挪付

軍費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據轉呈前宜昌禁煙分局長梅煌敏任內共收工賑捐洋七萬九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二分均係繳解駐宜收支處轉交軍事委員會經理分處駐宜辦公處分配各軍等情查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駐宜收支處呈賣收支清冊內列梅前分局長所解皆屬稅款即該前分局長繳款書內亦概係填列特稅並無附捐一項其經收之工賑捐究竟挪解若干無從稽考應由該局迅將梅前分局長任內收支款項交代清冊通盤核算共收正稅附捐各若干共解撥坐支各款若干分別詳細列數呈復核奪仰即遵辦勿延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江漢口內地稅局

呈一件爲遵將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十四日逐日征收稅款先後解交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爲第三期付息之用檢同該會收據繕具抵解書請抵由

呈悉案查各關局經征稅款業經本會規定自十七年度七月一日開始起以前各項撥付坐支抵解辦法概行停止所有各該機關每日經征稅款應掃數解庫如有奉本會令飭撥付之款卽以所取領款機關正式印收或五聯收據作爲現款繳解通令遵行在案該局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撥付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款應卽分別月份呈會核辦不得籠統列抵其六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底止所撥該委員會之款准其按照舊章辦理抵解至七月一日至十四日撥付該委員會之款應由該局照所撥數目另取該委員會五聯領據作爲現款繳解以符通令合將原費書據發還仰卽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還抵解書一份 領據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漢口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宜昌口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局長吳鴻

呈一件爲四月份至七月上半月扣薪北伐捐款已函知吳

前任查照由

呈悉查北伐捐款關係軍需該吳前代局長既未違令按月繳解又不彙數移交殊屬不合仰再嚴催該吳前代局長剋日繳由該局長核收轉解毋任再延至該局七月份下半月應扣北伐捐洋三十七元既據如數解交駐宜特務員核收取得庫收呈繳仰候另案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漢口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漢口中山日報社社長麥煥章

呈一件爲呈覆正義報館與禪臣洋行訂購捲筒印報機債務交涉一案附該行覆函及單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禪臣洋行開列正義報館欠付購機原價及息金賬單業經令行該社詢明計算方法及其理由呈覆查核在案茲據呈賣該洋行覆函及單前來除棧租保險工程師薪水各費既據呈請政治分會派員交涉外息金一項仍有疑點一查該報館第一次付定銀及價款在西歷一九二七年四月第二次付價款係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第一次欠款計息應扣至第二次付款之日止來單列至一九二八年五月底止是否重複二查第二次欠款據附呈利息單列銀五千六百五十五兩七錢息銀應爲二百二十九兩七錢三分六厘來單多列銀三十七兩一錢七分四厘有無錯誤以上兩點仍仰查明呈覆以憑核辦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禁煙局

呈一件呈復沙市分局向商會特商等借款均經先後呈報及分別劃抵由

兩呈均悉沙市禁煙分局前向特商劉玉楷借款四千元撥給川軍第二十軍十師二十旅取得印收一紙既由沈前分局長之準呈由該局轉部自應靜候部示至向商會所借之款據撥發第二軍四萬三千元獨立第五師八千元已據現任分局長金兆鑾將印收五紙賣由該局轉呈本會轉帳掣給庫收尙無不符又

第二軍一萬八千元獨立第五師六千元已由前駐宜收支處轉帳取得庫收查與收支處所報冊據數目亦均無訛惟查本年五月間據該局呈報前沙市分局長沈之準任內因駐軍籌餉迫不及待曾先後向沙市商會印借洋七萬九千元除沈任內已抵還三萬四千元暨尙前局長任內抵還洋八千元又抵稅憑單一紙計洋七百六十六元外實欠印借商會洋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元雖與沙市市商會前次呈會所欠之數尙屬相符而該局向本會轉帳之二萬四千元兩共撥給軍費實抵洋七萬五千元其餘四千元究係撥給何軍部隊未據呈報亦未賚送印收呈請抵解案關公欵仰即詳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公 記

電

●本會代電(一)

宜昌市商會覽陽電悉查全國郵包稅暫行征收簡章第二條內載凡郵包稅在國民政府財政部未經頒布蓋一稅則以前暫准沿用各該省原有稅章核實征收又第四條凡由外埠寄來貨物包裹應由收件人持郵局包裹單先向各該省局或分支各局稅務員呈驗納稅領有稅單方准赴郵局領取各等語鄂省現行郵包稅征收章程第四第六兩條所載亦與部定簡章立意相同宜昌郵包稅分局將由滬寄到已完三五稅之郵包令其納稅按諸國省分訂之簡章均屬相合並非重征據電前情合行摘錄湖北郵包稅征收章程第四第六兩條電覆查照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銳印

●本會代電(二)

湖南印花稅局林局長覽本會前因考覈兩湖財政狀況曾於七月三十日發去一四零號調令飭將關於

該省印花稅務應詢各要點分別十條限文到十日內詳細查覆並檢同稅票式樣呈會查核現已逾限尙未具覆仰卽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勿延爲要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巧印



函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啓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准

貴部來文以據江漢關監督甘介侯先後呈報該關由經收雜糧出口報効費項下撥付湖北交涉署開列兩月分經費各洋二千八百元並據聲稱業將四五兩月總收據及五月分抵解書分別填送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附具四月分抵解書請印發批迴等情前來除指令外飭由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迅將該關原賣四五兩月總收據並五月分抵解書一併檢送到部以憑察核印發批迴等因查此案前由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及本會財政委員會先後據該關監督呈賣四五兩月分總收據及抵解書請准核銷等情業經分別列收列支發給庫收並將抵解書批迴一聯印發在卷惟查各機關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每月各有數起而送會時日又參差不齊如逐案分送手續殊覺繁重擬俟各項手續辦理完竣再行彙案轉送茲准前因除將該關原賣四五兩月分領款總收據及五月分抵解書仍俟另案彙轉外相應各照鈔一分先行函送

貴部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附送照鈔總收據二紙抵解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吳國楨副局長梁榮藻呈稱案據光化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馬炳麟呈繳國民軍聯軍南路總司令提取稅款印收一紙計洋一千五百元呈請核轉抵解查核出具印收日期爲本年六月十三日而據該分局長附賈稅費清冊所列此項被提之款係去年十二月八日該分局長到任之日起至本年六月止逐月所徵獲之稅費查該分局長原係軍隊所委對於屬局向未解款亦無文報疊經嚴催始據賣到該分局長任內稅費收支清冊一份暨岳總司令維峻提款印收一紙理合檢同原賣印收備文轉呈鑒核仰祈指令祗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送岳總司令印收一紙據此查岳軍部隊原屬第二集團軍管轄嗣以移駐鄂北每因給養不繼時有就地籌款及提撥各征收機關稅款情事雖迭經轉請制止仍未克遽收實效所有鄂北稅收無論中央地方大都爲該軍部隊提撥殆盡其中央稅款如禁煙菸酒印花等項實被提撥若干雖未據各該局具體報告但應解之數並未據繳解分文實在情形自可想見惟該軍部隊所提稅款經已給予印收者究應如何辦理結束事屬特殊情形似應由貴部查核轉函

軍事委員會核明轉知遇會以憑辦理除指令並將印收暫行提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見復爲盼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啓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准

費部第一號及四號公函開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長華燭副局長孔自明先後會呈稱職局所屬當陽公
安屬沙市關天門等縣皇費駐軍提款印收業經陸續呈送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在案理合抄錄印
收呈請鑑核施行各等情前來查各該印收節經貴會核辦是否屬實無案可稽相應錄案送請查明見復
以憑核辦等因附抄單一紙查前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先後呈費三十軍第二師在當陽分局提款洋八百
元印收二紙經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函送軍事委員會經理分處移交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
理處劃扣款換印收送由本會財政委員會轉賬填發政字第十七號庫收又駐武穴之獨立第二師在廣
濟分局提款洋三百元印收一紙已由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函送軍事委員會經理分處劃扣款
換印收經該前財委會轉賬填就理字第五百四十四號庫收移交本會財政委員會令發又獨立第八師
在天門分局提款洋五百八十二元印收一紙經本會財委會函送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劃扣款

換印收由會轉賬填發政字第四十號庫收各在案其四十三軍公安軍費統籌處在公安菸酒分局提洋三百元收據一紙前已送交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現尙未准對換印收到會至襄宛剿匪總司令在襄陽分局提洋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元九角零一厘錢七百零五串四百九十三文按市價每元換銅元三串九百文折合洋一百八十元零八角九分五厘共印收五紙因襄宛剿匪總司令係中央直轄第九方面軍總指揮方振武兼充其提撥款項未便送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劃扣無法轉賬已函送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請在應發方總指揮軍費內劃扣對換印收以憑核辦現尙未准換送到會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部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前據鄂岸榷運局局長黃經明呈報前在精鹽商販報効費項下撥付梅神父紀念醫院本年四五兩月分經費共計洋六千元請予抵解等情當以無案可稽令飭查明原案錄報查核去後旋據該局錄呈原案係前湖北財政廳長黎濶呈復督理湖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文內以梅神父紀念醫院董事會呈請在省防捐內劃撥該醫院永遠常年經費變更預算手續繁重未便照准擬在鄂岸榷運局所收精鹽商販報効費項下按月撥洋三千元作爲該醫院永遠常年經費由局逕行撥付以免管

解之煩等情呈准前督理公署暨前省長公署備案迨國軍克復武漢又經前鄂岸榷運局局長楊樹芬以現值大軍北伐百度維新該醫院係屬慈善性質對於救護傷兵頗能盡力所有該醫院每月經費洋三千元銀應查照成案仍由精鹽商販報効費項下按月撥付以維善舉等情呈由前湖北財政委員會令以該醫院經費既經前省政府指定有案應准照撥以維善舉在案等情呈覆到會又據該醫院董事會陸德澤等呈稱梅神父係義國籍由法國保護來華傳教於民國十二年被應城土匪綁至深山中輾轉崖穴聞者數月駐京公使團對於營救梅神父時對湖北當局加以警告雖經鄂豫兩省派兵營救而匪挾梅神父要挾當道逃竄數縣所至之處燒搶一空梅神父目睹慘狀不勝悲憤特致書主教請當道用兵圍剿祇要除地方之害勿以彼一人生死爲念後經大兵圍剿匪置梅神父於陣前以致中彈殞命當時公使團要求將此案移歸北京加入臨城劫車案內辦理督理兼省長蕭耀南恐交涉擴大商同田主教及法義兩國領事在地方理結由官商公同捐資在漢口建造梅神父紀念醫院一所並經省政府酌定補助永遠常年經費每月計洋三千元令行湖北財政廳照撥嗣由該院呈請督理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暨湖北省長公署指定在省防捐項下按月撥給轉行湖北財政廳經前財政廳長黎澍呈覆定在精鹽商販報効費項下撥付等因鑒經據月照撥給額無異等情據此查精鹽商販報効費原案規定本係湖北財政廳庫收入之款現已列入中央歲入預算該項經費自應照案支付已由該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四五兩月已撥經費准其辦理抵解以後飭向該會按月請領並報

羣部備案等因在卷除已令飭該局轉行該紀念醫院自本年六月起逕向該會請領並將四五兩月分所

撥經費按照抵解手續辦理外相應函達

貴部即希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准

貴部第一零三一號暨第一零四二號公函以湖北省煤油特稅局局長唐文啟自本年四月三日至十二日先後撥解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稅款計四次共洋七萬四千元又自本年四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止先後撥解計五次共洋一十萬零二千元均經取具印收暨印發批迴此款曾否列收未准函知無案可稽希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查前任湖北煤油特稅局局長唐文啟自本年四月三日至二十六日止所解稅款共洋一十七萬六千元核與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列收之數帳卷相符曾經該前委員會於每月收支四柱清冊內一併列收呈報貴部查核在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前准

貴部函以據鄂岸榷運局局長黃經明副局長葉希先呈報該局徵收北伐費自五月十九日起至六月八日止共收洋五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二角五分業經報解財政委員會核收請予備案等情函請查明見復等因查該局曾於六月三十日繳解北伐費洋五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二角五分已如數核收填發庫收在案相應函復

貴部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以經收經支各款業經分旬造報至八月上旬止在案茲將八月中旬收支各數分別款目造具四柱清冊函送

貴部請煩
查核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計函送十七年八月份中旬總庫收支清冊一本(見收支報告欄)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覆者頃准

貴省政府公函據宜昌市商會儉代電稱以宜昌二五稅局對於商人在漢已完二五稅之隨身零貨復重重加徵懇請澈底澄清囑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商會電呈前情到會當經令行宜昌口內地稅局澈查具覆以憑核奪飭違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先行函復

貴省政府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原函

湖北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案據宜昌市商會儉代電稱宜昌二五稅局對於在漢已報完海關二五稅之隨身零帶貨件仍令補完填給該局自印稅票或註為補稅或註為漏罰商民已不堪其擾查二五稅原係根據海關附帶徵收其報解稅款自以海關所收稅額為標準如係按海關收額報解則該局所收此款係屬額外盈餘

似此巧立名目漫無稽核難保不無中飽况二五稅原爲一道稅收該局如此重重加徵竟變爲雙層厘金制度且經徵員司竟憑個人之喜怒爲徵收之多寡較之厘卡員司尤有過之無不及屬會爲政府稅收計爲商人痛苦計未便減默用敢代電懇請鈞府俯賜查核准予澈底澄清以杜中飽而蘇商困等情到府除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主席張知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處經字第三零零號函以第十八軍嚴師江副師長因籌辦火食與田特務員接洽暫由沙市鹽局借洋二萬元應用請轉飭沙市鹽局將此項借款作正抵解仍將該師印收呈轉核銷等因准此除令飭本會駐宜田特務員轉函沙市鹽局准將前項印收割扣軍費作現繳解分別列收列支仍照章呈會核辦外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查全國財政會議議決

中央政府前在湖北發行之金融公債及所借各項債款應由政府統籌全局確定基金發行公債分別整理並以新債票換回舊債票其未發行之金融公債應即截止發行至原擔保品湖北官錢局產業全部應發還

湖北省政府但從前以金融公債收回湖北台票之公債票面金額應由

湖北省政照數撥還國庫奉

武漢政治分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關於處理湖北官票應由

湖北省政府辦理各等因自應分別遵辦前財政部內國公債處及前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先後收入湖北官票五百一十萬零八千零零五串內除京山縣所繳公款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串及賑款一千八百串毋庸給予債票又荆門應山兩縣繳有官票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七串尙未來會具領債票外其餘官票均按照

財政部每官票十串換給公債票一元之規定共計先後換出整理湖北金融公債票五十萬零三千一百

五十七元找零印花稅票八百二十四元八角又第二期第三期息金共四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元六角八分共計洋五十四萬五千零五十五元六角八分即貴政府應照案撥送國庫之款從前換入官票均寄存漢口浙江實業銀行及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應由會會移交

貴政府接收保管至荊沙等縣未領債票經敝會令飭限期具領逾限擬不再補發應由貴政府併入處理官票案統籌酌辦惟交接各項手續均應會商妥協以便履行相應函請

貴政府酌核見覆至紹公諱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據湖北捲菸稅局呈稱迭據職局稽查報稱各輪由滬抵漢均多私帶捲菸尤以招商局船隻爲最多該項私貨每於子夜偷出各輪碼頭並有多數流氓爲之保鏽彼衆我寡動輒用武不敢緝拿請當地巡警協助該警等復明知故昧置若罔聞似有串同舞弊情事以故偷漏甚多於稅收前途不無影響等語據此除仍飭令各稽查嚴密查緝外理合據情呈請鈞會函請武漢市公安局轉飭第六區署認真協助以重稅收而防偷漏等情據此查輪船夾私漏稅流氓圖利包庇不獨有碍稅收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外相

應函達

貴局查照希即轉飭第六區警署認真協助俾便緝查而重稅收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武漢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查前據報告江漢口內地稅局局長譚平虛設職位僞名章冒領薪俸入私等情當卽派員前往該局調查屬實業經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江漢口內地稅局局長譚平免職移送法院訊辦除將此案證據及一切卷宗另文函送查核訊辦外相應將譚平一名先行函送

蓋院請煩聽收管押並希見復此致

夏口地方法院

計函送譚平一名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收支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八月中旬總庫收支款項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截至本月十日止結存現洋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

透支申鈔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

新收

關稅項下

一收竹木正稅 現洋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元四角四分

現洋三千八百八十四元(轉帳)

現洋一千六十二元

二五內地稅項下

一收內地稅 現洋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元二角二分

現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轉帳)

申鈔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九角三分

查此項內申鈔戶有江漢口內地稅局第一次解洋例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兩按市則合申鈔三萬一千二十七元一角第二次解洋例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兩按市則合申鈔三萬一千八十二元五角三分第三次解洋例銀一萬七千兩按市則合申鈔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元四分第四次解洋例銀一萬九千兩按市則合申鈔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二元一角六分合共如前申鈔數合併

註明

鹽稅項下

一收鹽稅

現洋二萬元

現洋一十四萬元(轉帳)

申鈔一十萬一千六百元

申鈔八千一百八十三元(轉帳)

禁烟特稅項下

一收禁烟特稅

申鈔一十萬元

申鈔二十八萬元(轉帳)

煤油特稅項下

一收煤油特稅

申鈔五萬五千元

印花稅項下

一收印花稅

申鈔五千元

菸酒稅項下

一收菸酒稅費

現洋一千七百八十元(轉賬)
申鈔六千九十二元七角五分

捲菸統稅項下

一收捲菸統稅

申鈔七萬七千元

郵包稅項下

一收郵包稅

申鈔四萬九千七百三元八分(轉賬)

申鈔二千三百一十四元九角五分

北伐費項下

一收各機關扣薪北伐費

現洋一千八十九元二分
申鈔五千八百四十七元二角

雜收入項下

一收罰金

現洋一十元五角

一收漢口印刷所繳經費結餘
申鈔二千一十元七角二分

一收江漢關監督繳雜收入
現洋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

一收龍溪費

現洋五十元

借款項下

一收漢口油行帮借款

申鈔二千元

一收漢口紗業商會借款

申鈔三百元

一收漢口漢陽碾米帮借款

申鈔二千元

一收漢口江西首飾帮借款

現洋一百五十七元

申鈔一千八百四十三元

一收漢口綢緞帮借款

申鈔三千元

一收漢口五金帮借款

申鈔二千元

一收漢口香煙聯合會借款

申鈔一千四百元

一收漢口申帮棉花業借款

申鈔二千元

一收漢口煤油麵粉火柴帮借款

申鈔四千元

一收漢口湖帮借款

一收漢口飲片幫借款

現洋三百元

一收漢口浙寧海味幫借款

申鈔四千七百元

一收漢口荊襄棉花幫借款

申鈔五千元

一收呢絨幫借款

申鈔二千元

以上收入合計現洋二十二萬三千八百元三分

申鈔八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四元五角三分

開除

內政費項下

一支中央政治會議八月分經費

現洋六千元

一支漢口中山日報社八月份經費

申鈔四千元

一支武漢圖書編印館八月份經費

申鈔一千六百元

軍務費項下

一支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現洋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
現洋一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元(轉賬)

財政費項下

一支新堤關監督署七月分經費

現洋三千八百八十四元(轉賬)

一支新堤口內地稅局七月分經費

現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轉賬)

一支江漢口內地稅局七月分經費

現洋七千一百五十元

一支各財政機關_{一二三四五六七等}月經費

申鈔九十二元七角五分

申鈔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六元八分(轉賬)

雜支出項下

一支本會領寄存上海銀行公債四
箱自七月起三個月保管費

現洋六十元

一支付浙江實業銀行息金
_{一萬元十天}

申鈔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還款項下

一支還浙江實業銀行_{臨時借款}本金

申鈔一萬元

以上支出合計現洋一十八萬二千九百八十元三角五分

申鈔七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元八角一分

申鈔三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
申鈔二十八萬元(轉賬)

實在

截至本月二十日止結存現洋一十萬九千二百九元二角

透支申鈔四萬三千一十八元八角八分



會議紀錄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委員會第九次常會紀錄
武漢分會

日 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 點 本會

出席委員 張知本 白志鵬 舊天宇

請假委員 張難先 劉懋時

主 席 白志鵬

紀 錄 劉信祁 桂競秋

開會儀式

報告事項

本會自八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收支款項數目

議決事項

一、擬以鄂岸權運局爲鄂省鹽務總機關宜昌沙市兩局歸其統轄案

議決一通過

一、漢口中山日報呈請增加臨時特別費案

議決一增加臨時特別費照准營業收入全部解繳

三、湖北捲菸稅局呈請追加秘書月俸及工餉業經照准請予追認案

議決一追認

臨時動議

江漢口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局長譚平捏造員名侵蝕公帑應如何懲處案

議決一免職移送法院訊辦遺缺擬調湖北捲菸稅局局長孫吳瞻接充遞遺之湖北捲菸稅局局長

缺擬以李文輔代理呈請

武漢政治分會分別核委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第十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張知本 白志鵬 張難先 曾天宇

請假委員 劉嶽峙

主 席

白志鵬

紀 錄

桂競秋 陳雪濤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會八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收支款項數目

二、檢送譚平案證據及補充情形

議決事項

一、湖北禁烟局局長聶洸呈請撫卹因公被害所長員兵蕭興漢等五人擬分別各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案

議決一照文官撫卹條例飭查具復再行核辦

二、中央銀行漢口分行保管員請准給門衛津貼追加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一照准

三、武昌造幣廠標賣廢鐵鉛未經核准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一 廠長王育琰免職查辦

二 代行廠長職務總務科長王競送縣看管聽候查辦

三 該廠存上海銀行欵項停止支付提繳歸庫

四 該廠事務另行達員保管



附 錄

●財政部大學院會同商定整頓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大學院經費完全由財政部負責按月撥付

第二條 關於各省教育經費由財政部通令財政廳與各省之教育行政機關妥籌整頓及保障辦法並負責籌撥

第三條 現在大學院所管理之稅收機關一律仍還財政部以期實現財政統一至以前所指定之教育經費的款由財政部及財政廳妥籌辦法切實負責籌撥其屬於國稅範圍者由財政部負責其屬於省稅範圍者由財政廳負責其從前或將來已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撥定獨立者即另訂保障獨立辦法期漸實現 總理(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遺言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七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帮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没收之物如左

-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其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制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二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院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

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現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私有地界外建築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譁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資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

高額以上或中道刀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煙肆及其他游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

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

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謠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謠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一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濱曲小巷驅駛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制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違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刮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旁沿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遊蕩無賴行迹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貨者

三、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召暗娼止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廟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 二 汚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第四十五條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場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搬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品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留停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迹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統稅徵收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定名爲湖北省統稅徵收章程除特別辦理之各捐稅則率另有規定外於本省區域內徵收百貨統稅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省區域內扼要地點分設統稅徵收局及稽徵所查驗所(以下簡稱局所)其地點組織及權力另定之

第三條 本省統稅一道徵足凡已完足統稅之貨物通行全省概不重徵

第四條 本省統稅除正稅外加征附稅二成工賬捐一成

第五條 各局所征收統稅時不得額外需索陋規如驗票錢分票錢蓋戳錢放行錢掛號錢件頭錢
箋口錢扯雞錢梶封錢灰印錢划子錢等類

第二章 稅率及稅則

第六條 統稅稅率以值百抽三爲原則但就本省產銷貨物情形認爲應行增減者得由財政廳臨時酌量變更之

第七條 統稅稅則以銀元爲單位就本省產銷貨物逐項列舉數量單位按率規定劃一數目分類

列表頒行其貨目有爲稅則所未載者得由各局所臨時比照同類貨物估抽之

第八條 凡零販小貨按率計算稅額不及一角者概予免征

第三章 度量衡

第九條 各局所應用秤尺斛在度量衡法未經通行以前斛以現行漢拾斛爲標準尺以營造尺爲標準秤以關平爲標準均由財政廳製發

第四章 稅票及查驗

第十條 財政廳製發統稅票用四聯式由第一局將甲聯存查乙聯交商經由第二局所截留按月繳送財政廳查核丙聯交商人護貨爲完足統稅或申請轉運之憑證丁聯按月彙繳財政廳核算

第十一條 各局所掣發稅票時應將稅票內所列各項逐一填註加蓋經手員司名戳

第十二條 凡商船運載貨物抵各局所時應即連同船口單報驗由查驗員照單查明貨物名稱數量相符計算稅額填給兩聯查驗單加蓋本人名章以一聯粘貼船口一聯換領稅票存局備查一年內不得遺失其船口單由財政廳規定式樣令商人照製填寫其查驗單由財政廳

規定式樣令各局照印編號備用

第十三條 各局所對於已完統稅之貨物經過時查明貨票相符應於稅票上註明月日加蓋該局所

查驗戳記及查驗員名戳卽予放行

第十四條 商人販運貨物如須中途加載時應報請當地或附近局所對於所載貨物照章征稅給票
須起卸一部分時亦須報明當地或附近局所將原稅票內註明數目

第十五條 各局所估量商貨數量價格商人認為虛浮者得請求宣示量算估計之標準如原估錯誤
得由商人請求更正

第十六條 凡貨物經政府核准免稅有案者各局所應卽查驗放行

第十七條 各局所如查出左列貨物得將人貨一併扣留呈廳核辦
一、照約不准販運之外國槍砲彈藥並一切軍器等類

- 二、法令規定禁止販運者
- 三、特別規定不准販運出口者

第五章 轉運

第十八條 凡已完足統稅之商貨已到指定落地地點復欲轉運他處者限五日內持原稅票赴落地
局所驗明票內所載貨物予以登記自填給稅票之日起扣足六個月內得隨時赴登記局
所驗明轉運貨物將票繳銷換給轉運票即日起運經過沿途及轉運最終局所均免重征
但票內所載貨物如僅轉運一部分者得於原稅票內註明數目仍給商人

第十九條 轉運票由財政廳製發四聯式由發票局將甲聯存查乙聯交商經由第二局所截留繳廳

丙聯交商護貨由指銷地局所存查丁聯繳廳核算

前項轉運貨物如所指銷地點未設有局所者應繳由附近局所驗收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凡商人抗不納稅或不服查驗乘機闖越者貨物全數充公如有強暴脅迫或聚衆抗拒行

爲時除貨物全數充公外并將當事人拘送法庭依律懲辦

第二十一條 凡商人有謊報隱匿寄頓希圖漏稅情事經查出時除照章徵稅外按該商人共應完稅數目計算短報成數再照短報稅額依左列科罰

一成未滿罰一倍

一成以上三成未滿罰二倍

三成以上五成未滿罰三倍

五成以上罰四倍

第二十二條 商貨經過應行完稅局所黑夜潛行或間道繞越及乘風闖駛希圖偷漏時除照章徵稅外處以應完稅額四倍至七倍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商人有塗改稅票及一票兩用或以甲貨之票套抵乙貨時除照章徵稅外處以應完稅額

五倍至八倍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凡應行科罰之商貨于查獲時有以財物向查獲人行賄者照應罰原額須加倍科罰

第二十五條 凡包攬完稅串通舞弊從中漁利者處以一百元至三百元之罰金或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十六條 凡船舶經過應行停驗局所而不停驗者得按其情形另處船戶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凡在海關領有江照港照之小輪由財政廳按綫指定經過應行停驗局所通知海關或航

政局轉行違照如不停驗得按其情形處該輪以一百元至五百元之罰金并得呈由財政

廳通知海關或航政局扣停行駛

前項小輪之貨物如查明貨票不符或有貨無票時江關依海關規定辦法處理港關依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凡受科罰金抗不繳納時得將貨物扣留經過七日仍不遵繳者呈由財政廳派員會同就

近商會標賣除扣抵罰金外餘額仍牌示招該商領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呈請 國民政府財政部暨 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擬請 財政部暨 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湖北省統稅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湖北省統稅徵收章程規定所有前頒過境銷場稅征收章程及與本章程則

抵觸者悉廢止之

第二條 各局以前所屬分卡名稱一律革除得於扼要地點分設稽征所或查驗所稽徵所查驗填票征稅查驗所專司查驗概不開票收稅

第三條 各局徵收範圍應各遵照權權規程負責經徵不得有攔徵及預徵情事

第四條 最終局所對有發票局所所徵稅捐各數是否合章負有查核之責如查有情弊時除商人照罰則處理外對於發票及中途各局所經手人呈廳核辦所有經徵人員懲獎辦法另於徵收人員獎懲條例分別規定之

第五條 各查驗所查明貨票相符之貨物須立時蓋戳放行如查得商人有漏稅或中途加載未經先行報明情事即勒令該商至附近局所查實征稅並處罰之其中途加載者并須於原稅票上註明不符數目

第六條 凡貨物完足統稅後無論轉運何處各局所應即填發轉運票交商人護貨轉運不得另收票費如一貨同時轉運數處即按總數分填數票將原稅票繳銷貼附轉運票甲聯之後存局備查如非全部同時轉運應俟稅票上貨物運畢時再將稅票繳銷貼附

第七條 各局所征收統稅除依本章程第六條後段規定由財政廳臨時變更外應照稅則核實計算不得稍有出入至依本章程第七條後段臨時估抽貨物應將該貨每一單位估本若干稅額若干隨時呈報財政廳核定補列稅則通令各局遵照

第八條 依本章程第八條規定免徵稅額不及一角之貨物如查明實係整貨零運有意取巧者仍須照章徵稅

第九條 各局所對於商人呈驗船口單須抽查其一艙至五艙之貨物非發現單貨不符時不得全部盤動致涉留難

第十條 各局所應用稅票須具四聯領單以存根一聯留局備查以正領及批廻兩聯先期呈請財政廳製印再派人持手領一聯赴廳領取不得臨時趕請尤不得私自製發其填票規則及各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項聯票如有遺失每張罰洋二百元擅行私製者以侵吞公款論罪倘因填寫錯誤或特種事故不能適用者准其呈明事由賣同原票繳由財政廳註銷之

第十二條 各局所應於門首設一揭示處將統稅徵收章程暨本細則以及本局權權一一揭示

第十三條 各局所查驗員司姓名須於揭示處標明之

第十四條 各局所對於稅欵零尾得以銅元折合徵收其折合率應按當地市價扣算其市價並須逐日於揭示處標明之

第十五條 各局所須將現行稅則置一二本於收稅處聽商人隨時就閱

第十六條 各局所徵收稅欵如發現少算少收情事應責由經手人照數賠償

第十七條 各局所填發聯票應分別性質不得任意牽混其填寫各聯內及騎縫中所有數字均用大

1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十七年四月分收支月報表
 收入之部

徵 款 機 關	實 解 數	抵 解 數	總 額
漢口徵收局	178,274	840	178,274
寶塔洲徵收局	64,749	928	64,749
武穴徵收局	4,436	929	6,652
富池口徵收局	3,055	680	3,055
楊林洋口徵收局	18,162	934	18,162
沙澤蔡黃樊鵝金清武新蝦蟆	771	052	771
口旬陵口公口灘昌堤	10,616	597	10,616
洋口徵收局	902	240	902
澤蔡黃樊	58,081	877	58,081
陵口公頸徵收局	1,323	786	2,031
樊	3,246	686	3,246
鵝	18,448	417	18,448
金	1,806	870	2,566
清	7,714	322	7,714
武	6,074	882	6,074
新	4,229	642	4,229
蝦	18,495	390	18,495
蟆	21,223	317	90,299
鄂豫	9,076	000	317
湖北茶稅徵收局	2,302	367	2,302
鸚鵡洲竹木	11,386	379	13,166
鍾祥城	1,780	000	379
應漢口	693	955	693
新陽火	1,333	512	955
武羊火	20,586	130	1,333
夏口牙	6,517	460	590
漢陽火	2,483	595	2,483
昌口牙	3,536	478	595
漢陽牙	9,464	425	3,536
夏口牙	972	000	478
漢陽牙	972	000	972
夏口屠宰	3,672	800	000
武昌屠宰	1,372	860	3,672
過	852	000	800
次	479,419	890	2,224
頁	21,908	810	860
			501,328
			700

收入之部

徵 款 機 關		實 解 數	抵 解 數		總 額
承 前 市 稅 課	頁	479,419	890	21,908	501,328
本 麗 蘭 銅 公 司	課	52,808	351		52,808
制 製 銅 公 司	處	228	772		228
開 明 寶 華 公	司	32,500	000		32,500
武 武 鄂 鄂	縣	13,802	103	2,147	15,950
咸 咸 嘉 嘉	縣	3,980	800		3,980
蒲 嘉 嘉 嘉	縣	453	126		453
崇 通 陽 陽	縣	262	500		262
通 陽 大 大	縣	60	000	1,605	1,665
陽 大 漢 漢	縣	1,094	500		1,094
漢 漢 夏 夏	縣	300	000		300
孝 汉 汉 汉	縣	1,234	140		1,234
沔 沔 沔 沔	縣	1,252	588		1,252
陽 陽 陽 陽	縣	110	000		110
陽 陽 陽 陽	縣	1,274	657		1,274
陽 陽 陽 陽	縣	20	000		20
陽 陽 陽 陽	縣	2,030	000		2,030
陽 陽 陽 陽	縣	20	000		20
陽 陽 陽 陽	縣	5,225	329		5,225
陽 陽 陽 陽	縣	5,589	990		5,589
陽 陽 陽 陽	縣	3,809	688		3,809
陽 陽 陽 陽	縣	522	500		522
陽 陽 陽 陽	縣	480	000		480
陽 陽 陽 陽	縣	445	500	619	1,065
陽 陽 陽 陽	縣	2,666	081		2,666
陽 陽 陽 陽	縣	1,000	000		1,000
<hr/>					
合 計		610,590	515	26,281	636,872
					220

湖北省財政廳
十七年四月分支出月報表
支出之部

領款機關	直 放 數	坐 摺 數	總額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民政處	22,717	500	22,717
兼辦湖北民衆事務宣傳	15,000	000	15,000
湖北清鄉督辦公署	604	000	604
雞公山警察所		2,147	970
武昌		1,605	000
蒲圻		619	925
應城縣司法公署	7,217	000	7,217
武漢市政計畫委員會	47,778	750	47,778
武昌公安局	4,100	000	4,100
武漢陽江公安局	6,092	660	6,092
武漢市立醫院	45,047	806	45,047
武湖		2,215	350
武穴		708	000
黃陵磯徵收處		760	000
金口徵收處		1,780	000
鸚鵡洲竹木局		6,517	460
漢口糖劙籌餉局		9,076	000
鄂豫火車貨物捐稅局		852	000
武昌屠宰稅局	100,700	000	100,700
湖北建設廳	504	000	504
紗織絲布四局保管處	1,011	000	1,011
湖北棉業試驗場	1,372	200	1,372
湖北林業試驗場	2,230	000	2,230
湖北農業試驗場	485	000	485
漢陽農林試驗場	68	000	68
武昌製革廠保管處	106,515	000	106,515
湖北教育廳	8,762	018	8,762
湖北高等法院	8,414	940	8,414
武昌地方法院	3,000	000	3,000
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過 次 頁	381,620	639	407,902
		26,281	705
			344

支 出 之 部

領 款 機 關	直 放 數	坐 摆 數	總 額
承 前 頁	381,620	639	407,902
夏 口 地 方 法 院	6,392	630	6,392
湖 北 第 一 監 獄	2,000	000	2,000
民 國 日 報 館 借 款	2,000	000	2,000
/			
合 計	392,013	269	418,294
		26,281	974
		705	

收支數目對照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分

收入之部		金額		支出之部		金額	
田	賦	21,153	314	內	務	費	41,746
厘	稅	372,562	914	財	政	費	66,941
正	稅	30,618	944	教	育	費	88,384
正	捐	51,850	670	司	法	費	29,517
雜	入	42,672	698	建	設	出	106,370
市	稅	52,808	351	市	政	款	81,027
預	解	65,405	329	雜	支		2,306
上	月	221,575	459	貸			860
	結			現	金 (庫存額)		2,000
	存						000
	金						706

擬放各機關四月份經費數目表

擬放各機關四月份經費各款數目表

擬放各機關四月份分經臨各費數目表

機關	關	金額
承前頁		435,825
武漢市武昌公安局		45,948
經常費	38,170	000
單制服費	7,585	350
熱省黨部代表會場佈置費	193	400
武漢市計劃委員會		7,217
武漢市立醫院		3,092
武漢市漢陽公安局		4,100
武漢市漢陽敬仁堂		1,564
武昌昌仁堂		1,069
武昌昌仁堂		573
武昌昌仁堂		528
武昌昌仁堂		68
武昌製革廠		504
紗織布四局		6,223
農林茶棉等五場		50,000
軍事委員會(貸款)		7,000
民國日報館(貸款)		
合計		563,714
		810

說明

四發支同一分
於旬收連費月
費上列況各四之
經月所實臨非明
分五表支經究以
月於一收關部表
四之第分機之此
領有數月各出附
應者多四分支特
關放居就月而目
機發實係三報數
各內者目發列個
按月放數補併整

湖北省財政廳收支月報表
收入之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解款機關	實解數	抵解數	合計
漢口征收收局	240,949	670	241,681
寶塔洲征收收局	49,942	216	49,942
武穴征收收局	25,925	341	25,925
富池口征收收局	6,588	428	6,588
府河口征收收局	33,046	321	33,046
澤蔡甸口征收收局	1,638	886	1,638
黃陵磯征收收局	53,023	325	53,023
樊鵝公口徵收收局	5,743	280	7,159
金清灘昌口徵收收局	8,106	523	8,106
武新堤豫火車貨稅捐局	18,635	924	21,459
湖北茶竹木捐鹽餉局	3,726	800	3,726
鸚鵡城糖火車貨稅捐局	21,796	776	21,796
漢武圻陽口火煤宰稅局	8,176	139	8,176
夏武昌口火屠宰稅局	3,284	105	3,284
漢江口徵收收捐局	10,958	427	10,958
鄂豫火車茶竹木捐鹽餉局	21,653	554	26,191
鸚鵡城糖火車貨稅捐局	4,003	854	4,003
漢武陽口火煤宰稅局	12,395	043	15,955
夏武昌口火屠宰稅局	433	963	433
漢江口徵收收捐局	1,634	353	1,634
武圻陽口火煤宰稅局	30,776	796	30,776
武昌口火煤宰稅局	5,292	688	5,292
武昌口火煤宰稅局	2,699	894	2,699
武昌口火煤宰稅局	4,986	100	4,986
武昌口火煤宰稅局	1,581	540	1,581
漢江口火煤宰稅局	14,624	450	17,834
漢江口火煤宰稅局	304	000	304
漢江口火煤宰稅局	1,000	000	1,000
過次頁	592,928	396	609,208
		16,279	329
		933	

湖北省財政廳收支月報表

10

收入之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解款機關	實解數	抵解數	合計
承前縣	592,928	396	592,928
本武昌市	78,328	084	78,328
制錢捐稅務處	7,739	300	7,739
開明實業公司	3,437	480	3,437
荆宜施鶴專員	28,000	000	28,000
新堤會計專員	12,500	000	12,500
武鄂咸嘉通陽蒲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440	000	440
魚公司	11,094	946	11,094
昌城寧魚司	1,677	101	1,677
寧魚司	3,787	250	3,787
魚縣	672		672
通陽蒲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18	000	18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2,530	700	2,530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2,149	750	2,149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185	000	185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908	290	908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1,424	315	1,424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6,546	568	6,546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2,252	473	2,252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100	000	100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12	000	12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2,000	000	2,000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1	1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10,354	640	10,354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1,145	850	1,145
崇漢夏孝孝黃黃黃	4,317	614	4,317
過次頁	766,139	329	766,139
	41,899	101	41,899
			808,038
			430

11

湖北省財政廳月報表

收入之部

民國十七年四月份

解款機關	數解實	抵解數	合計
承安	766,139	329	430
應潛	551	500	500
應南	314	500	500
荆山	1,935	081	081
房江	678	278	278
宣漳	8	000	000
恩門	9	500	500
恩施	50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本月份收入合計	769,696	188	289
	44,635	101	814,331

湖北省財政廳收支月報表

12

支 出 之 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湖北省財政廳收支月報表
支 出 之 部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份

領 款 機 關	直 放 數	坐 摆 數	合 計
承 前 頁	235,867	292	235,867
省 立 第 七 小 學	5,098	420	5,098
省 立 第 八 小 學	2,726	000	2,726
省 立 第 九 小 學	2,601	000	2,601
省 立 圖 書	3,190	000	3,190
省 立 通 俗 圖 書	1,280	000	1,280
省 立 初 級 官 書	129	000	129
湖 北 初 級 小 法	6,837	000	6,837
湖 北 高 等 法 院	11,252	460	11,252
湖 北 第 一 法 院	9,437	000	9,437
武 昌 地 方 法 院	8,528	300	8,528
武 昌 地 方法 院 看 守 所	3,416	000	3,416
夏 口 地 方 法 院	8,059	680	8,059
夏 口 地 方法 院 看 守 所	5,684	000	5,684
湖 北 建 設	16,000	000	16,000
省 立 國 貨 商 銀	528	000	528
湖 北 茶 業 試 驗	1,125	000	1,125
蒲 坪 縣 司 法 公 署		442	442
崇 陽 縣 司 法 公 署		972	972
黃 梅 縣 司 法 公 署		1	1
應 城 縣 司 法 公 署		650	650
坼 春 縣 司 法 公 署		1,326	1,326
軍 事 委 員 會	50,000	000	50,000
湖 北 民 國 日 報	12,000	000	12,000
武 昌 電 燈 公 司		3,000	3,000
漢 口 特 別 市 黨 部	2,000	000	2,000
敬 育 節 嬰 堂	1,564	982	1,564
	573	533	573
過 次 頁	387,897	667	36,113
			818
			424,011
			485

湖北省財政廳收支月報表
支 出 之 部

14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份

領 款 機 關	直 放 數	坐 搬 數	合 計
承 前 貢 族 會	387,897	667	424,011
朱 進 遺 族 會		36,113	485
蔡 濟 民 族 會	800	818	000
市 政 計 劃 委 員 會	7,217	50	000
武 漢 市 公 安 局	38,170	000	7,217
武 漢 市 公 安 局	8,200	000	000
武 漢 市 公 安 局	1,500	000	000
武 漢 市 公 安 局	2,523	000	000
武 漢 市 公 安 局	3,119	000	000
武 漢 市 公 安 局	2,597	000	000
武 漢 市 公 安 局	2,481	000	000
武 漢 市 公 安 局	2,481	000	000
武 漢 市 公 安 局	2,549	000	000
武 漢 市 公 安 局	4,770	000	000
漢 口 通 俗 演 講 所	840	000	000
武 昌 通 俗 演 講 所	840	000	000
漢 口 通 俗 圖 書 館	1,430	000	000
漢 口 市 義 務 教 師 演 講 所	2,700	000	000
武 昌 捐 務 處		2,239	000
新 堤 會 計 專 員 潘 貼	100	300	000
路 德 懿 範 生 津 貼	656	000	000
遺 孤 生 津 貼	296	000	000
<hr/>			
本 月 份 支 出 合 計	472,235	997	44,635
			101
			516,871
			098

湖北省財政廳
收支款目對照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撥放各機關五月分經常費數目表

機關名稱		預算原額	
湖	北	31,586	000
省	政	2,020	000
民	政	1,966	000
財	政	15,161	000
教	政	32,533	000
建	政	12,927	000
建	政	16,267	000
湖	政	100,000	000
北	政	47,009	200
清	政	2,855	500
鄉	政	2,855	500
北	鄉	7,735	700
清	鄉	4,014	800
六	鄉	66,515	600
清	鄉	7,217	000
六	鄉	14,769	000
清	鄉	7,210	000
六	鄉	6,943	000
清	鄉	5,500	000
六	鄉	5,045	000
清	鄉	5,500	000
七	鄉	600	000
清	鄉	8,865	000
七	鄉	4,216	000
清	鄉	4,058	000
七	鄉	4,453	000
清	鄉	4,005	000
八	鄉	4,265	000
一	女		
二	女		
三	子		
四	子		
五	小		
六	小		
七	小		
八	小		
九	小		
十	小		
十一	小		
十二	中		
十三	中		
十四	中		
十五	中		
十六	中		
十七	中		
十八	中		
十九	中		
二十	中		
二十一	中		
二十二	中		
二十三	中		
二十四	中		
二十五	中		
二十六	中		
二十七	中		
二十八	中		
二十九	中		
三十	中		
三十一	中		
三十二	中		
三十三	中		
三十四	中		
三十五	中		
三十六	中		
三十七	中		
三十八	中		
三十九	中		
四十	中		
四十一	中		
四十二	中		
四十三	中		
四十四	中		
四十五	中		
四十六	中		
四十七	中		
四十八	中		
四十九	中		
五十	中		
五十一	中		
五十二	中		
五十三	中		
五十四	中		
五十五	中		
五十六	中		
五十七	中		
五十八	中		
五十九	中		
六十	中		
六十一	中		
六十二	中		
六十三	中		
六十四	中		
六十五	中		
六十六	中		
六十七	中		
六十八	中		
六十九	中		
七十	中		
七十一	中		
七十二	中		
七十三	中		
七十四	中		
七十五	中		
七十六	中		
七十七	中		
七十八	中		
七十九	中		
八十	中		
八十一	中		
八十二	中		
八十三	中		
八十四	中		
八十五	中		
八十六	中		
八十七	中		
八十八	中		
八十九	中		
九十	中		
九十一	中		
九十二	中		
九十三	中		
九十四	中		
九十五	中		
九十六	中		
九十七	中		
九十八	中		
九十九	中		
一百	中		
一百零一	中		
一百零二	中		
一百零三	中		
一百零四	中		
一百零五	中		
一百零六	中		
一百零七	中		
一百零八	中		
一百零九	中		
一百一十	中		
一百一十一	中		
一百一十二	中		
一百一十三	中		
一百一十四	中		
一百一十五	中		
一百一十六	中		
一百一十七	中		
一百一十八	中		
一百一十九	中		
一百二十	中		
一百二十一	中		
一百二十二	中		
一百二十三	中		
一百二十四	中		
一百二十五	中		
一百二十六	中		
一百二十七	中		
一百二十八	中		
一百二十九	中		
一百三十	中		
一百三十一	中		
一百三十二	中		
一百三十三	中		
一百三十四	中		
一百三十五	中		
一百三十六	中		
一百三十七	中		
一百三十八	中		
一百三十九	中		
一百四十	中		
一百四十一	中		
一百四十二	中		
一百四十三	中		
一百四十四	中		
一百四十五	中		
一百四十六	中		
一百四十七	中		
一百四十八	中		
一百四十九	中		
一百五十	中		
一百五十一	中		
一百五十二	中		
一百五十三	中		
一百五十四	中		
一百五十五	中		
一百五十六	中		
一百五十七	中		
一百五十八	中		
一百五十九	中		
一百六十	中		
一百六十一	中		
一百六十二	中		
一百六十三	中		
一百六十四	中		
一百六十五	中		
一百六十六	中		
一百六十七	中		
一百六十八	中		
一百六十九	中		
一百七十	中		
一百七十一	中		
一百七十二	中		
一百七十三	中		
一百七十四	中		
一百七十五	中		
一百七十六	中		
一百七十七	中		
一百七十八	中		
一百七十九	中		
一百八十	中		
一百八十一	中		
一百八十二	中		
一百八十三	中		
一百八十四	中		
一百八十五	中		
一百八十六	中		
一百八十七	中		
一百八十八	中		
一百八十九	中		
一百九十	中		
一百九十一	中		
一百九十二	中		
一百九十三	中		
一百九十四	中		
一百九十五	中		
一百九十六	中		
一百九十七	中		
一百九十八	中		
一百九十九	中		
二百	中		
二百零一	中		
二百零二	中		
二百零三	中		
二百零四	中		
二百零五	中		
二百零六	中		
二百零七	中		
二百零八	中		
二百零九	中		
二百一十	中		
二百一十一	中		
二百一十二	中		
二百一十三	中		
二百一十四	中		
二百一十五	中		
二百一十六	中		
二百一十七	中		
二百一十八	中		
二百一十九	中		
二百二十	中		
二百二十一	中		
二百二十二	中		
二百二十三	中		
二百二十四	中		
二百二十五	中		
二百二十六	中		
二百二十七	中		
二百二十八	中		
二百二十九	中		
二百三十	中		
二百三十一	中		
二百三十二	中		
二百三十三	中		
二百三十四	中		
二百三十五	中		
二百三十六	中		
二百三十七	中		
二百三十八	中		
二百三十九	中		
二百四十	中		
二百四十一	中		
二百四十二	中		
二百四十三	中		
二百四十四	中		
二百四十五	中		
二百四十六	中		
二百四十七	中		
二百四十八	中		
二百四十九	中		
二百五十	中		
二百五十一	中		
二百五十二	中		
二百五十三	中		
二百五十四	中		
二百五十五	中		
二百五十六	中		
二百五十七	中		
二百五十八	中		
二百五十九	中		
二百六十	中		
二百六十一	中		
二百六十二	中		
二百六十三	中		
二百六十四	中		
二百六十五	中		
二百六十六	中		
二百六十七	中		
二百六十八	中		
二百六十九	中		
二百七十	中		
二百七十一	中		
二百七十二	中		
二百七十三	中		
二百七十四	中		
二百七十五	中		
二百七十六	中		
二百七十七	中		
二百七十八	中		
二百七十九	中		
二百八十	中		
二百八十一	中		
二百八十二	中		
二百八十三	中		
二百八十四	中		
二百八十五	中		
二百八十六	中		
二百八十七	中		
二百八十八	中		
二百八十九	中		
二百九十	中		
二百九十一	中		
二百九十二	中		
二百九十三	中		
二百九十四	中		
二百九十五			

撥放各機關五月分經常費數目表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原 額	
	頁	次
貢學	426,092	300
學	4,656	000
學	4,242	000
學	4,633	000
學	2,348	000
學	2,192	000
學	2,317	000
學	2,617	000
學	2,334	000
學	2,071	000
學	2,071	000
學	2,159	000
學	5,289	000
學	4,128	000
館	12,690	000
處	1,080	000
館	129	000
所	1,230	000
費	700	000
費	700	000
貼	4,500	000
貼	2,842	000
院	656	000
院	296	000
院	12,268	000
院	9,506	000
院	9,522	000
	513,268	300

振旅名相隔五月分經歲暮新日表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原 額	
貢	獄	513,268	300
監	守	6,637	000
看	醫	3,416	000
立	商	2,842	000
方	審	41,170	000
市	管	4,100	000
方	管	3,092	660
地	五	1,564	982
昌	保	1,069	300
昌	等	528	330
昌	保	68	000
昌	廠	504	000
昌	廠	80	000
昌	茶	6,223	200
合		585,244	772

●八月下旬

大事記

國內

中央五次全會閉幕

中央設立四院蔣中正爲行政院長兼國府主席立法院長胡漢民監察院長李宗仁考試院長譚延闔或

汪精衛

熱河奉軍湯玉麟已易轍

向成傑部在湘垣繳械遣散

岳維峻軍隊已全部退出襄樊

中英甯案解決賠款一千萬

上海共產黨在斜橋暴動

中德締結之新約已在柏林上海南京同時公佈

中意修約情形日內可公佈

張學良電告遣散殘部辦法關內奉軍可望和平解決

中美甯案開始調查損失

國外

國際社會黨贊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

日美繼續商訂仲裁條約

日民政黨因田中外交失策決定倒閣

日本社會民衆黨對華聲明書——願日政府痛改錯誤政策兩國未解決懸案完全拋棄

美共和黨候選總統胡佛氏宣布內外政策——對外以賢明同情處置國際對內以實行禁酒救濟農村爲

急務

●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令

令江漢關監督

為令違事案照本會成立伊始對於財政整理之設施固屬應盡職責而關於民生痛苦之解除尤須隨時策畫直接管卷內前財政部禁運棉花出口一案迄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始令該關布告解禁惟棉商請領護照尚須酌繳每噸報効費十元又護照每張收費五元此項繳費數目係由該關林前監督篤信仿照雜糧出口辦法呈經

前財政部批准照辦飭由該署經收按月彙解在案茲本會為體念商艱頒除苛細趕見曾將上項征納棉商護照費及報効費案於十二月十九日提交會議公同議決概行取銷除呈報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查核轉咨

財政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使遵照辦理並布告各棉商知悉仍將遵辦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佈告

為佈告事迭據人民控訴鄂境帆船印花稅專員弊端百出任意需索留難船戶不堪其擾等情前來經於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將帆船印花專員一律取銷其帆船承攬單印花稅應遵照

財政部新頒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類之規定辦理除令湖北印花稅局分電飭將各帆船印花稅專員限於本月十七日一律撤銷並令暫就原有帆船印花專員地點之征收局內所設之普通印花稅專員遵例帶徵承攬單印花稅外各行摘錄部定印花稅暫行條例仰各該船戶一體知悉嗣後征收印花稅人員如有不按後開條例征稅額外需索或征稅不貼印花及故意留難種種情事准其指名控訴或扭送湖北印花總分各局訊究辦決不姑寬各該船戶亦不得挾嫌誣控致干併究其各凜遵此佈

計開

摘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二類第二種各項承攬字據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誤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 湖北菸酒事務局所屬各分局費稅比額經費提成數目表

分 局 名 稱	稅 徵 別 收		全年比額	實支經費洋數	全年應解實數	備 考
	費 照 稅	牌 照 稅				
武陽夏汾酒稅稽徵分局	一八七·五二〇	一 無	一八七·五二〇	一八·七五二·〇〇〇	一六八·七六八·〇〇〇	查該分局係因第二區公賣分處經省委處長戴朝震撤包停頓茲經仍照原額招商另包並照包辦向章留支一成經費
襄陽縣菸酒事務分局	一五五·三六〇	一 五	一〇·八七五·二〇〇	一四四·四八四·八〇〇	一四四·四八四·八〇〇	全年比額洋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按解數提支百分之七經費
黃岡縣菸酒事務分局	二三六·二六〇	二 六	一〇·九〇〇·八〇〇	一二五·三五九·二〇〇	一二五·三五九·二〇〇	全年比額洋在十萬元以上者按解數提支百分之八經費
均縣菸酒事務分局	二二六·二四〇	二 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九四〇·八〇〇	一〇·六·九四〇·八〇〇	全年比額洋在十萬元以上者按解數提支百分之八經費
漢口許菸稅稽徵分局	九五·〇〇〇	一 成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在第一區比額之內現劃歸該局徵收故增加五千元惟查許菸稅收甚微
宜昌縣菸酒事務分局	七〇·四二〇	一 成	七·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七八·〇〇〇	六三·三七八·〇〇〇	在第一區比額之內現劃歸該局徵收故增加五千元惟查許菸稅收甚微
武陽夏菸酒稅稽徵分局	三六·二〇〇	一 成	五·七九二·〇〇〇	三〇·四〇八·〇〇〇	三〇·四〇八·〇〇〇	在第一區比額之內現劃歸該局徵收故增加五千元惟查許菸稅收甚微
金口菸酒事務分局	三四·〇〇〇	一 成	五·四四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〇〇	在第一區比額之內現劃歸該局徵收故增加五千元惟查許菸稅收甚微
夏口縣菸酒事務分局	一成六	一 成	無	無	無	在第一區比額之內現劃歸該局徵收故增加五千元惟查許菸稅收甚微

查武陽夏汾酒稅原歸第一區委辦經省委處長戴朝震撤包一區原額劃分三縣徵收仍較一區全解數提支百分之十六經費

財政局附錄

九
大

		徽費	牌照稅	除開支外每月徵	
		費	牌照	稅	
德	肇縣兼菸酒事務分局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五六八〇
宣	恩縣兼菸酒事務分局	一六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二八〇
來	鳳縣兼菸酒事務分局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二八〇
咸	豐縣兼菸酒事務分局	一五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二八〇
合	計	一〇三・五〇〇元	一一一・四二・八四八・五四〇元	一一一・四二・八四八・五四〇元	比額洋九五・二三七・三七八元
	牌	一・三八・四五元	一九五・六〇二・四六〇元	一九五・六〇二・四六〇元	合計費稅除開支外每月徵
	照	一一〇・七〇〇元	八二・八〇〇元	八二・八〇〇元	比額洋六・九〇〇元
	稅	一一〇・七〇〇元	八二・八〇〇元	八二・八〇〇元	合計牌照稅除開支外每月徵

說明

一、稅率年額。查鄂省菸酒費稅原訂年額洋九十餘萬元歷分十二區包辦其稅率則公賣費爲百分之十二徵收一五五法洋（每洋一元折收銅元一串五百五十文）菸酒稅爲百分之五徵收一五法洋（每洋一元折收銅元一串五百文）自鄂省官票低落八折改徵現洋七十餘萬元十六年四月前湖北全省菸酒公賣處長殷安華任內調查估本費稅併徵百分之十七預訂全年比額查照舊案仍分全省爲十二區招商包辦因標額過高除第一區（武陽夏稅費）第二區（武陽夏汾酒稅費）有人承投外其餘各區一律委辦雖按區攤有比額其實儘徵儘解又武陽夏牌照稅及武昌屬金口埠費稅及新增漢口許菸過境稅康成酒稅均未訂入一區標額另設機關徵收或派員駐廠稽徵均經呈准有案又第一區年額原有色酒稅洋六千元迭據酒商呈稱色酒係以南酒改裝箇免

重徵前經函請商會調查情形尚未解決此次改組一區爲武陽夏分局故未將色酒稅額攤入三縣年比合計本表全省稅費牌照稅全年額征洋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實較原案增加一倍理合證明

一分徵機關　查鄂省劃區徵稅係爲便於包辦既因比額過高改爲委辦則每區管轄數縣解款徒多周折而區委各縣稽徵人員責重權輕致收數異常短絀經於十六年八月呈准按縣或埠設置分徵機關直接徵解曾將軍事較定縣分次第接辦九月以來收數漸有起色惟第一第二兩區包期未滿尙沿區制至十一月下旬經前省委處長戴朝震將該兩區包案取銷委員接辦兩區稅務遂致停頓茲經審酌情形就第一區原徵武陽夏稅費原額劃分三縣設置分局委員征解並將第二區名義取銷就原額另行招商包辦設置武陽夏汾酒稽徵分局其舊設之大智門許菴稽徵所武陽夏牌照稅徵收所均各改名分局期歸一律合之全省六十九縣及金口一埠凡設七十三分間舊有區制從此一律廢除分局名稱亦已劃一規定理合證明

一經費提成　查呈准各屬徵收菸酒稅費經原案一二兩區係屬包辦各按比額提支一成其餘各縣按稅費比額之多寡（除牌照稅在外）定提款之等差（詳見本表）仍限連同百分之三縣警協助經費不得超過各該縣攤徵稅費總比額二成現除二區改爲武陽夏汾酒稽徵分局仍照原定年額洋十八萬七千五百二十元按月包繳即照原案提支一成經費洋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外所有全省六十九縣分局加金口分局共七十分局照案應按全額年支百分之十七經費洋十七萬七千八百另八元一角七分又應支百分之三縣警協助費洋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九角三分共應支二成洋二十萬另九千一百八十六元一角本表規定該七十局共年支經費洋

一十六萬六千三百五十元另四角六分合之協助費計支洋十九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九分綜計全省各縣稅費二成經費尙有贏餘洋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八角七分曾經呈准設置稽核委員四員各支月薪洋九十元旅費洋六十元月以支洋六百元爲限即在此項二成贏餘數內開支至徵收牌照稅經費全省各局一律提支二成許菸徵收經費提支一成均按實解之數提支以昭核實而資撙節理合聲明

一徵收情形　查鄂省菸酒稅費連牌照稅原案額徵洋七十萬餘元近年以來每年約實徵洋三四十萬元之譜自軍事發生始而鄂西鄂北一帶數十縣或由駐軍委員辦理其經按縣收回及縣長兼辦者仍由駐軍監收提解加以匪患蔓延偏災迭見近省各縣常至停徵一年之中政局再變自十六年一月迄十一月上半月僅能徵解洋四十餘萬元外各屬扣支經費亦近十萬元自十一月二十八日改組公賣處爲事務局經解

鈞會洋五萬八千元現在解款有着者不過十餘縣均於分局一覽表內詳細說明除將被提稅款收據彙案呈報一面設法向各方軍事當局商洽交還分局並專案呈請
通電統一財政以維稅務外理合聲明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者 財政委員會

發行所 財政委員會總務科收發室

印刷所

華洋印刷公司

●漢口清芬二馬路●
●電話四一八三號●